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9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李峰億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易真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張簡鼎晉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許富喬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易真有限公司、張簡鼎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易真有限公司、張簡鼎晉、許富喬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